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境 [2013] 16 号

关于评选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2013 年度优秀就业指导师的通知

我院 2013 年学生就业工作在学校和学院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全院教师的共同努力下，经各系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落实国务院、上海市和学校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效性，促进毕业生满意就业，特评选我院 2012-2013 年度优秀就业指导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学院全体教师。

二、评选条件

- 1、积极参与推进学院的就业工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出谋献策，卓有成效；
- 2、结合学生所学专业和就业形势，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和教学工作；
- 3、积极联络用人单位，为学生提供求职机会和就业实习岗位，成绩突出，具有典型性。

三、评选人数

优秀就业指导师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班班级数，2012-2013 年度评选人数不超过 5 人。

四、评选办法和表彰

1、个人自荐或各系推荐候选人。并填写《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2013 年度优秀就业指导师申请推荐表》，在 2013 年 12 月 24 日前报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eqhy@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2013 年度优秀就业指导师推荐表”字样。

2、公示。学院对各推荐候选人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的先进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正式发文公布。

3、表彰。学院对评选出的 2012-2013 年度优秀就业指导师将在学院年终总

结大会上进行表彰。

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3年12月10日

主题词：**评优** **通知**

发文单位：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13年12月10日

校 对：钱海燕

打 印：樊小军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2013 年优秀就业指导师申请推荐表

姓名		所在系名称		
申请人推荐毕业生工作情况				
序号	被推荐毕业生姓名	被推荐单位名称	最后推荐情况	
			已签协议书	已签合同
就业工作事迹				
系推荐意见	系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推荐毕业生工作情况”和“就业工作事迹”两栏内容，若给定空间不足，请另附页（A4 大小）。